

毛政办〔2022〕38号

关于印发《毛坦厂镇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有关单位，东石笋风景区：

为认真做好我镇野外火源专项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工作，杜绝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研究决定，现将《毛坦厂镇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六安市金安区毛坦厂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毛坦厂镇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消除森林火灾隐患，严厉打击森林违法用火的行为，确保我镇森林防灭火形势持续保持稳定向好，根据《六安市金安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森防办〔2022〕3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决定组织开展全镇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查处违规用火专项行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坚持“防未、防危、防违”“打早、打小、打了”全链条管理，对农事用火、林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寺庙烧香等引发火灾的主要顽疾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建立健全火灾隐患自查自纠长效机制。依法严厉查处各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坚决遏制人为原因引发森林火灾，严防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为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毛坦厂创造良好安全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在区森防指的领导下，成立镇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镇长冯杰任组长，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党委委员廖玉成任副组长，派出所、财政所、农综站、民政办、中心校、城管中队、卫生院各村(居)委会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防火办，黄成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三、工作原则

(一) 坚持高位推动，部门协同。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执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森防指成员单位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强化防灭火一体化理念，加强协同配合。

(二) 坚持依法治火，防治结合。敢于较真碰硬，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坚持边检查、边整改、边查处，及时堵塞漏洞。坚决依法查处违法用火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坚持底线思维，警钟长鸣。强化红线意识，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及时准确分析森林火险形势，落实预警响应措施，把握工作主动权。注重普法宣传，开展警示教育，倡导主动防火，营造浓厚防火氛围。

(四) 坚持标本兼治，务求实效。深入总结短板不足，不断健全法规制度、完善标准规范、强化执法体系、拧紧责任链条，为实施依法治火、依法管火提供保障。

四、行动步骤

2022年5月10日起至12月15日。

五、工作内容

专项行动包含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两个方面，旨在逐步化解风险隐患，解决人为火多发频发的顽疾，确保不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和亡人事故。

(一)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根据《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标准》(LY/T2245—201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林业局森林防火督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按照责任落实、火源管理(含火情早期处理)、防范措施、队伍建设、应急处置、宣传教育、设施设备等方面对隐患进行梳理归类，并明确责任、时限和整改目标，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在全面排查治理的基础上，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以林缘地带、公路两侧、集镇周边以及易燃易爆设施等为重点，特别是加强对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和加油站、液化气站、输配电站、特高压线路、光伏发电重要设施、重点部位的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式管理、清单式销号，真正把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

(二) 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

1.违规农事用火。高火险天气在林缘、林内烧田埂、烧杂草、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烧垦开荒等行为。

2.违规祭祀用火。在林缘、林内焚烧纸钱、上灯点烛、燃放花炮、焚香祭祀等行为。

3.其它违规生产性用火。未经审批、未在允许天气条件、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烧疫木、防虫防疫、点烧隔离带等行为。林区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或未履行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等行为。

4.其它违规非生产性用火。非法携带火种进入山林的行为；林区、旅游景区野外吸烟、篝火、烧烤、野炊和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等行为；破坏、盗窃森林防灭火设施设备，在输配电线路廊道内非法种植超高植物，在防火阻隔带内非法种植农作物，不规范烧香及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违规用火行为。

5.其它专项行动内容。严打故意纵火、失火烧山行为，严惩阻碍执行森林防灭火公务行为。森林高火险期内，拒绝接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

六、治理措施

(一)强化防火宣传教育。结合森林防火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营造森林防火浓厚氛围。创新工作方法，坚持群防群治，线上线下教育并重，充分利用宣传车，标语，横幅等多渠道，手机短信，微信等多种媒体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推进宣传

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注重普法宣传,开展警示教育,以案说法,提升群众用火法治观念。中小学校要开展“小手牵大手,小孩教父母”等活动,开学后每天利用20分钟上好一场森林防火课,配合做好全镇的森林防灭火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二)加强野外用火监管。按照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要求,落实村委会野外用火主体责任,加大监管力度,管住野外用火。建立健全野外火源网格化管理体系,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每个山头,发挥林长制“一长两员”及封山育林护林员作用,加大巡查力度,看牢重点区域。各村委会要开展好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教育、宣传等工作。高火险时段,要及时张贴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公开违规野外用火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建立奖励制度。

(三)严厉打击违规用火。公安机关要组织开展打击违规用火和森林火灾案件查处专项行动,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用火,严厉打击人为纵火。对违规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要加快案件侦破,迅速查明原因,依次从严从快惩处肇事者。

(四)持续抓好问题整改。镇、村干部按照分工要求,深入村组一线,开展细致排查,认真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台账并上报镇森林防火指挥部。紧紧扭住排查到的问题隐患不放,明确整改责任和要求,实行銷号管理,限期整改。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抓好整改落实,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

成灾之前。

(五)科学高效处置火情。各村委会要完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备足扑火物资装备，并成立以民兵营长为队长的20人扑火队伍，确保闻令而动，有火即出，在火灾萌芽阶段快速到位，坚决“打早、打小、打了”。树立安全扑火、科学施救理念，准确把握火情态势和气象条件，规避不利地形，确保扑火安全。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清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严峻形势，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强野外火源管控，确保此次行动取得实效。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上下联动，层层抓落实，层层传导压力。要切实将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各有关部门协同推进、形成合力。

(二)坚持预防为主，突出源头管控。要积极围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认真研究本镇历史火灾起因，摸清火情规律，找准问题根源。要注重重点面统筹，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方向和重点人群，紧盯农事用火、林事用火、祭祀用火、寺庙烧香用火和进山入林游客等，从源头上遏制各类风险隐患。要加强视频监控、无人机、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应用，切实增强监管能力水平。

（三）突出宣传引领，强化警示教育。要结合实际，推动森林防灭火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不断推进防火宣传教育常态化，增强全民防火意识。要严肃火案调查，切实加强森林火案行刑衔接工作，依法从严从速惩处肇事者，全面提升打击违规违法野外用火和火案查处力度，要及时曝光火灾肇事者和违规用火处罚案例，做到发生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形成强大震慑作用，提升群众法制观念和防火自觉。

（四）推进长效治理，完善制度建设。要认真开展森林火灾的评估工作，找准问题根源，坚决破解“管不住”的症结，探索建立隐患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常抓不懈。要深入调查研究，注重长短结合，堵疏结合，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火源管理措施和手段，积极倡导文明祭祀，严格落实防火期野外用火审批制度，既为野外生产、生活性用火提供方便，又要把野外违规用火坚决堵住。